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獎勵學生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6 日訂定，經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肯定認真優秀之學生，激發學生成就動機，爭取個人及學校榮譽。
- (二) 激勵學生發揮多元潛能，促進學校教育多元發展，協助建立學校特色。
- (三) 鼓勵學生勤學向學，奠定終身學習基礎，協助建立優質學校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學生獎勵經費由本會籌募提供。

三、獎勵內容及方式：

(一) 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

1.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教育機關舉辦之競賽獲獎，得提報家長會頒發獎勵金。

2. 獎勵標準：各比賽名次名稱不同者，以實際相當名次比照辦理獎勵。

名次 層級	(縣)市級比賽	台灣分區、全國、國際比賽
第一名或特優	500 元	900 元
第二名或優等	400 元	700 元
第三名或甲等	200 元	500 元
第四、五名 (該比賽若未列四、五名則獎勵佳作)	100 元	400 元

3. 同一項競賽，分階段分層級實施，則採計最高層級競賽成績或最高額獎勵金辦理。

4. 參賽人數 7 人以內或團隊 7 隊以內，獎勵採計至第三名為原則。

5. 團隊人數在 2 至 10 人時，獎勵金乘以 2 倍；團隊人數在 11 人以上時，獎勵金乘以 3 倍。每個團隊每個學年最多提出三次獎勵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競賽，獎勵金額乘以 2 倍。學生團隊參加比賽申請獎勵，一學年最多可擇優 3 場競賽成績申請獎勵金。

6. 其他校外競賽，由家長會考量比賽性質與家長會經費酌予獎勵。

7. 學生代表學校對外參加競賽，如所需報名費用逾 500 元，其所需費用每 500 元由家長會補助 100 元。

(二) 定期考成績優良獎勵：

各部別學生定期考成績優異獎金，全年級第 1 名至第 5 名，每人 200 元，第 6 名至第 20 名，1 人 100 元。

四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